

外债与发展中国家

王建军 郝双耀 姚长辉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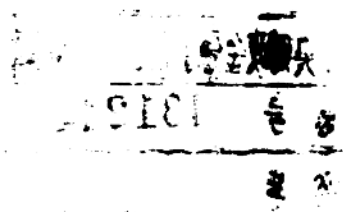


中国劳动出版社

简 介

为反映发展中国家外债的现状 & 严重债务国债务减免的情况, 介绍国际上有关外债的统一概念和统计方法, 国家计委外资司等单位的有关同志根据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清算银行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有关资料编辑了《外债与发展中国家》一书。本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金融组织关于外债的定义、统计范围与统计方法; 近年来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严重债务国的外债现状和发展趋势; 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严重债务国债务减免的做法和途径; 世界银行债务战略模型的介绍等。

本书对于各级政府利用外资部门的决策者和从事外债研究的专业人员、大专院校师生来说, 都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编者说明

为反映发展中国家外债的现状 & 严重债务国债务减免的情况,介绍国际上有关外债的统一概念和统计方法,国家计委外资司等单位的有关同志根据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清算银行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有关资料编辑了《外债与发展中国家》一书。本书的主要内容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金融组织关于外债的定义、统计范围与统计方法;近年来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严重债务国的外债现状和发展趋势;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严重债务国债务减免的做法和途径;世界银行债务战略模型的介绍等。

参加本书各章编写的人员有:

第一章	郝双耀			
第二章	郝双耀			
第三章	吴 军			
第四章	吴 军			
第五章	王建军			
第六章	王建军	姚长辉		
第七章	姚长辉			
第八章	刘宇飞	郝双耀	王建军	周 欣
第九章	姚长辉			
第十章	王建军	刘宇飞	刘旭红	
第十一章	刘宇飞	郝双耀		
第十二章	吴 军	戴 旭	刘旭红	
结束语	陈祥国			

本书编写者的水平有限,又因时间仓促,书中会有不少错误和缺点,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1993 年 10 月

编者说明

第一章 外债的核心定义	(1)
第一节 寻求外债的核心定义	(1)
第二节 外债的核心定义	(8)
第三节 外债核心定义的问题	(21)
第二章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债务统计	(31)
第一节 债务统计方法	(31)
第二节 与核心定义的关系	(39)
第三节 债务统计的其他特征	(42)
第三章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债务统计	(46)
第一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债务统计方法	(46)
第二节 与核心定义的关系	(52)
第三节 债务统计的其他特征	(61)
第四章 国际清算银行的债务统计	(64)
第一节 债务统计方法	(64)
第二节 与核心定义的关系	(69)
第三节 债务统计的其他特征	(72)
第五章 世界银行的债务统计	(78)
第一节 债务统计方法	(78)
第二节 与核心定义的关系	(85)
第三节 债务统计的其他特征	(87)
第六章 世界债务表	(94)
第一节 世界债务表关于外债及外债指标的界定 ..	(94)

第二节	世界债务表的分类·····	(102)
第三节	世界债务表的格式·····	(109)
第七章	世界银行债务战略模型·····	(120)
第一节	债务战略模型的基本结构·····	(120)
第二节	债务重组·····	(131)
第三节	新债举借与结果输出·····	(144)
第八章	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	(153)
第一节	1988 年以前的外债负担 ·····	(153)
第二节	1989 年的外债负担 ·····	(165)
第三节	1990 年的外债负担 ·····	(168)
第四节	1991 年的外债负担 ·····	(179)
第五节	对影响发展中国家债务负担的因素 分析·····	(188)
第九章	巴黎俱乐部与伦敦俱乐部的作用分析·····	(197)
第一节	债务减轻的途径·····	(197)
第二节	巴黎俱乐部与政府信贷的减轻·····	(199)
第三节	伦敦俱乐部与商业银行债务调整·····	(220)
第十章	对中等收入严重债务国债务重组的新 战略·····	(233)
第一节	新战略产生的背景·····	(233)
第二节	新战略的要素·····	(239)
第三节	新战略的实施·····	(256)
第十一章	非中等收入国家的债务重组·····	(280)
第一节	低收入严重债务国的债务重组·····	(280)
第二节	前苏联外债问题·····	(294)
第十二章	发展中国家外债前景分析·····	(307)
	结束语·····	(319)

第一章

外债的核心定义

第一节 寻求外债的核心定义

一、寻求外债核心定义的目的

在确定关于国家外债的定义时,首先要考虑到这种定义必须顾及较广范围的用户的需要。主要的用户包括:银行和出口信贷担保机构(用于风险分析);参与国际金融合作的官员,特别是那些关注债务协议谈判的官员;一般的经济分析人员。要使这些用户以及其他可能的用户觉得根据这一定义得出的统计数据是贴切和现实的。

同时必须承认,许多年来,很多组织早已开始收集用于分析外债的统计数据,只不过各自都有局限性,而且目的也不一样。任何统计系统都必须适合用户的最终需要,而那些组织自己本身就是用户,所以那些组织的定义考虑了自己的实际需要。

在研究方法方面,外债定义对债务概念的解释还需要始终保持一致,从而能够将其连接到有关金融流量与存量内容的更为广泛的统计系统中去。

还必须尽可能考虑到表述报告、汇总、所收集统计数据的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实际困难。

核心定义代表了对于外债定义中基本因素中的一致观点。特别是对那些侧重某一特定部门的组织,它为判断各种类型的金融工具是包括在还是剔除出统计范围提供了准则。它还比较各组织间不同做法提供了尺度。

同时,核心定义并非是适合于所有目的的唯一外债定义。随着统计报告制度的发展、金融市场的演变以及统计数据用户要求的变化,须对核心定义作适当的修改。国际上的4个组织也没有一家完全应用这个核心定义,其理由我们将在以后论述各个组织的统计系统的有关章节中加以讨论。但制定核心定义确实使许多组织的做法发生了某种程度的变化,它们中间,有的是在实际债务总额的构成方面、有的是在数据的上报程序方面,都试图与核心定义协调一致。

二、寻求外债核心定义的组织机构

本书详细讨论国际上的4个组织的债务统计工作。80年代初,外债以其自身的特殊地位成为国际热门话题,而在此之前,这4个组织就开始收集债务以及与债务有关的综合指标数据了。但他们采取的方法不同,即看问题的角度不同,使用这些数据的目的也不同。有时,原先的目的并非是收集债务数据,债务数据只是更为广泛的统计系统的副产品。可以说,没有任何一家组织能够单独处理外债的综合性信息。

这些组织的组织形态不一,所授权限也不一样。他们关注的重点不一样,有的主要关心债权国的信息,有的则关心借贷双方;成员由不同的政府或中央银行进行组成,有的限于特定的国家,有的则更为广泛一些;有些组织从贷方渠道收集数据,而有的则主要由借方渠道收集。这些差别对所收集数据的期限和覆盖范围有一定的影响,有时会使彼此的数据难以协调一致。

为了改进这一领域的工作,一些收集数据具有互补性的组织之间首次进行了双边合作,使公布的外债数据更能综合衡量外债情况。如将由国际清算银行收集的银行业的数据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收集的官方以及官方资助的私人出口信贷的数据结合起来。另外,通过耐心的加工来提高数据的质量,也取得不少成果,如世界银行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共同将债务国和债权国所提供的详细数据按贷款逐笔进行比较。以上这类工作无疑使外债统计向前推进了一步,但从中也发现了由于各个组织采用的定义、研究方法和汇总方法不一而引起的问题,并引起人们的关注。

本书中要讨论 4 家组织的债务统计工作,这些组织都极力主张寻求一种共同的研究方法。它们是:

国际清算银行:这是一个由世界上主要的中央银行组成的组织,它从事债务统计主要是由于各国货币管理机构关注商业银行介入国际贷款的情况以及国际金融体系的稳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这是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组成的一个国际货币和金融组织。它之所以关注债务统计,主要出自于它保证国际货币体系有效的运行的职能,以及向遇到国际收支平衡困难的国家提供金融资助和咨询意见的职能。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这是一个由主要的工业化国家组成的组织,它之所以对债务有兴趣,是由于它从事于国际金融合作活动,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

世界银行:其成员国遍布全世界,既有发达国家,又有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金融援助的主要国际发展组织,出于业务与分析的需要,它收集和使用外债统计数据。

并非仅此 4 家组织对债务统计感兴趣并从事债务数据收

集工作。不过,他们是积极参与收集和出版这类综合性原始数据的仅有的几家国际组织。

4家组织中,没有一家被授权出版所收集的全部信息。只有经过各种形式的汇总加工后,其结果方能对外公布。有些组织专门收集某一种信息,不过不能由此推断这一组织可以随便公布所收集到的这些资料。

由4家组织组成的研究小组,其工作涉及外债和与外债有关的综合指标的实际衡量尺度方面的问题。很显然,要想在这些领域取得进展,特别是在这4家组织中寻求一种共同的研究方法,首先要对债务本身是什么这一点取得起码的共识才行。

这是选择确定外债的核心定义工作的起点的思路之一。在讨论这一定义前,有必要仔细考察一下有关外债概念更广泛的思路以及这一统计汇总工作与主要的国际报告制度之间的关系。

三、外债与其他统计体系的关系

为了正确地衡量某些经济变量,有必要确定所要衡量的变量的明确的概念。确定概念是明确衡量对象并排除对象的界限。为了保证工作的一致性,方法之一是建立一种综合性框架,对有关参数在定义与分类方面进行规范。现有的这类框架有:国民核算体系(National Account System)、资金流量表(Flow of Fund)以及国际收支平衡表(Balance of Payment)。

与国民核算体系和国际收支平衡表等概念不一样,外债统计的编制者和使用者从未就外债的定义取得一致意见。而且,各个国际组织以及其他编制外债的机构所采用的定义都不相同,这表明没有一个概念适合于所有的用途。这就需要有一个公认的关于外债的基准的概念。研究小组所奉行的一个

原则是：外债定义要与现行的那些结构良好的系统和谐一致。

“债务”一词是指由金融工具或其它正式的类似工具所代表的负债。联合国的国民核算体系将金融资产与负债定义为：某个经济机构所拥有的黄金、货币以及对他方的权力(义务)，或者他方对一经济机构拥有的权力(义务)。

通常，除黄金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特别提款权外，金融工具的基本特征就是具有借贷双方的契约性关系，即一个机构的负债就是另一个机构的资产。特别提款权具有金融证券的基本特征。为方便分析金融交易对经济的影响，需介绍一下不同种类的金融工具各自的特征。国民核算体系将金融工具划分为 12 个种类，列表如下：

表 1-1 金 融 工 具

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1. 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2. 货币和可转让存款
2. 货币和可转让存款	3. 其它存款
3. 其他存款	4. 短期票据与债券
4. 短期票据与债券	5. 长期债券
5. 长期债券	6. 未另行分类的短期贷款
6. 未另行分类的短期贷款	7. 未另行分类的长期贷款
7. 未另行分类的长期贷款	8.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8.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9. 居民人身保险净权益和养老金
9. 居民人身保险净权益和养老金	10. 其它应付帐户
10. 其它应收帐户	11. 公司股票
11. 公司股票	12. 业主在企业中净权益
12. 业主在企业中净权益	

由于债务属于负债范畴，所以我们的重点放在除黄金和特别提款权以外的所有金融工具上。这几个金融工具所包含的负债性质不一样。但 2—8 项目中，除股票外，都包含一种很清楚的契约性债务，必须偿还一定数额或一定比例的收入和/

或本金。这些金融工具的还款期也许有很大的不同(从活期存款到永久债券),流动性也不一样,但都包含有契约性的还款义务,而股票发行者则没有这种情况。9—10这两种金融工具也有一些子项内容包含有契约性质,但其立足点与前几项不一样,另外,还要注意如何将表 1-1 中金融工具对应起来计算净负债。国民核算体系没有对债务的定义给予明确的规定。最广义的观点就是将含有负债的所有金融工具都视为债务,而不管其支付及偿还方式如何。但各种金融工具的性质不同,这就需要限制组成外债的金融工具的范围,以将它们纳入有限的债务概念范畴中。

以不同形式的金融工具进行的交易对经济的影响也不同。根据金融工具可能对经济的影响将它们分为不同的种类,这就为将这些金融工具进一步划分为更详细子项提供了分析基础。也就是说,有些负债比其它负债更具“债务性”。不过,既然所有金融负债都具有共同的性质,很显然,没有任何一种分类能满足所有分析和政策的需要。分类工作强调债务的还款性质,包括检查各种金融工具在多大程度上具有契约性还款义务,因为它们不可避免地对经济具有直接的、可衡量的影响。

这项工作借鉴了国民核算体系对所有经济业务中使用的金融工具处理的方法;而为了单独衡量对外交往,进而衡量外债,它借鉴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国际收支平衡表系统。这两个系统是相辅相成的:国际收支平衡表为国民核算体系所定义的每一种金融工具区分为对内的还是对外的提供了准则。在国民核算体系和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外债都只是关于对外负债的一个分项。

国际收支平衡表大致可分为经常性帐户和资本帐户,前

者包括商品、劳务收入以及无偿转让,后者包括对外资产与负债形式的经济交往。国际收支平衡表的基本内容见表 1-2。

国际收支平衡核算根据交易人的居民身份来判断其经济活动是对内的还是对外的。因此对外债务是指对非居民的负债。之所以选择居民身份而不是币种、所有权、国籍或其它来作为准则,是因为这样做,为判断那些主要经济权益在某个国家内部的交易者提供了一个很清楚的尺度。另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国际收支平衡表手册》中规定的居民原则与国民核算体系中采取的原则是一致的。

表 1-2 国际收支平衡表

	借方	贷方
经常性帐户		
商品		
其它货物、劳务和收入		
私人无偿转让		
官方无偿转让		
资本帐户		
资本(除储备外)		
直接投资		
证券投资		
其它资本		
储备		
货币黄金		
特别提款权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储备头寸		
外汇资产		
其它债权		
基金信贷的使用		

表 1-3 显示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与国际收支平衡表的交叉部分,前者记录了所有的金融资产与负债,后者记录了所有

的对外交易。国际收支平衡表中资本帐户的范围正好与国民核算体系中金融工具的国外部分的范围相一致。标有“国外负债”框中包含了包括股票在内的广义的外债总额项下的各种金融工具，核心定义项下的各种金融工具是其中的一部分。

表 1-3 国民核算体系和国际收支平衡表中金融工具

国民 经济 核算 体系	国内资产	国内负债	商品、劳务、收入 及单方面转移
	股权	股权	
	其他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负债	
	国外资产	国外负债	
	股权	股权	
	其他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负债	
	资本项目		经常项目
	国际收支平衡表		

第二节 外债的核心定义

一、外债核心定义及解释

(一)核心定义

核心定义表述如下：外债总额是指在某一给定时间一个国家的居民对非居民已拨付但尚未偿还的契约性债务。这种债务需要还本(付息或不付息)或付息(还本或不还本)。

对于这种表述，4家组织都已意见一致。但象所有合同定义一样，还需要对它进行一定程度的修饰和说明。

首先要指出，它只是涉及“外债总额”。这样做理由很多。第一，外债还本付息是当前人们关心的主要问题，而外债总额则直接与之有关。第二，要想对外债总额进行下一步工作，显

然这是第一步。我们把重点放在外债总额上,并不是说外债净额在分析中不重要,而是因为它在定义、收集和解释方面具有其自身的复杂性。因此核心定义论述的是外债总额,而外债净额将在以后加以论述。

在定义中,“契约性负债”一词很关键,因为它对每一种类型的负债是否包括在外债核心定义中给予了很明确的原则。根据定义,它也指那些特殊的支付形式,包括虽然没有契约、根据法庭判决而产生的金融义务。它将资本参与排除在定义外,因为明显不符合定义。

核心定义中提及“本金”和“利息”,意味着核心定义要比第一节中提出的最广义的定义中的含义窄得多,广义债务的定义是“代表金融负债的所有工具,不管其支付和偿还形式如何”。核心定义仍然留下一些“临界事项”,主要是在第一节表1-1中9—10项中。某些金融工具引起的问题很多,将在以后加以讨论。

“本金”和“利息”包括现金和实物形式。“本金(付息或不付息)”这一提法将无息贷款也包括在核心定义中,因为它们包含有契约性还款义务。“付息(还本或不还本)”这一提法将无固定还款期的贷款(如最近发展的永久性债券)也包括在核心定义中,因为它们包括有契约性付息义务。

“已拨付和尚未偿还的”这两个词规定了比较明确界限,将已拨付而且尚未偿还的贷款包括在核心定义中,而将那些虽然有契约性协议存在但尚未拨付的贷款排除在核心定义之外。尽管有时为了某种目的将未支付贷款也包括在契约性债务中,而且未拨付贷款对评价一个国家的金融情况也具有重要意义,但它们对借款人只是可能的而不是实际的还款义务,因而不包括在核心定义中。有时有必要显示一下包括未拨付

贷款额在内的外债总额，但这时必须加以仔细的说明，如：包括未拨付数额在内的外债总额。“已拨付且尚未偿还”这一提法还将框架协议（这种协议规定在将来某日贷款合同）排除在核心定义外，直到这一项下贷款协定已签署、贷款已拨付为止。

核心定义没有专门提及还款期，这是说明核心定义包括短期的和长期的债务。对核心定义来说，“长期债务”是指一年以上债务，而“短期债务”是指一年和一年以下债务。这与国际收支平衡表的做法一致，而国民核算体系中则将一年期贷款定义为长期债务。必须说明，这里的还款期有原定的还款期与延期后还款期剩余还款期之分。不管怎样定义，在公开出版的统计数据中都经常将债务划分为长期和短期两种。

（二）核心定义的解释

在使用核心定义时还会遇到许多解释性的问题。这可能与定义部分有重复，但简要的解释对于应用这个定义具有很重要的作用。

需要指出的是，核心定义必须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平衡表手册》中所使用的定义结合起来，这一定义已经长期使用并富有权威性。使用国际收支平衡表的定义对于确定某一契约性负债是对内的还是对外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国际收支平衡表采用“居民还是非居民”来进行判断。全文引述一下《国际收支平衡表手册》中关于居民的定义也许是十分有用的。

一个经济体的居民包括各级政府、个人、为个人服务的非营利性私人组织以及企业。所有居民都根据他们与这个经济体的领土的关系来定义。一个经济体的领海以及领海以外的拥有或宣称拥有的国际水域包括在其领土中，海外领土和占

领地可以也可以不视为单独的经济体。居民的概念是指非临时地在一个经济体领土内消费商品和劳务、参与生产或从事其他经济活动的所有人员。这些人们的主要经济利益存在于这个经济体中。

关于“临时”一词，一般认为在某一个经济中生活了一年或一年以上的个人为这一经济体的居民。

这里选择了居民原则，而不是其它原则（包括根据交易者的国籍）来确定一笔交易是对内的还是对外的。如根据国籍原则，则会产生很大的困难，首先，因为一笔交易会涉及许多国家，如遇大量的移民活动，有东道国与原籍国的区分；其次，还会遇到这种交易性质的划分；在伦敦的一家美资银行与一家英国银行之间的交易，两个国家都会将之注册为对外交易。这意味着，在许多情况下，通常认为对外交易是两个不同国家居民之间跨越国界的交易的想法已不适用了。

对于一些特殊的目的，国籍原则则很有用。如对国际银行的监督或对不同类别的银行对发展中国家贷款的监测。

另一个可能的原则是债务金融工具的计价货币，看它是本国的还是外国的。但是在某一个国家的居民与另一个居民以外币进行交易时，也会产生尽管没有跨国界活动但却发生对外交易登记的情况。这种方法还忽略了一种事实，即在使用可自由兑换的币种的情况下，计价币种在外债概念中的作用很小，因为还本付息的币种可很容易地兑换成为贷方所需要的币种。不过对于那些货币为可兑的国家或限制将本国货币兑换为外国货币的国家来说，计价货币方法是合适的，因为计价货币对于外汇管理很重要。

综上所述，居民原则（主要是为宏观经济分）最大的优势在于，已在其他覆盖了外债统计的系统中长期使用，又易于保

持概念的一致性。同时,这是一种外债统计数据收集者和使用者都很熟悉的系统。

根据核心定义,居民原则意味着一个居民对另一个居民的以外国货币计价的契约性负债不是外债,而对非居民的以本国货币计价的契约性负债是外债。同样,对于一个非本国国籍居民的契约性负债不是外债。但为了研究目的,如衡量一个国家外汇债务情况,有时将这些负债区别开来有一定的好处。

有些用居民原则衡量外债情况下,必须对居民进行特别对待,起码是需要特别说明。问题主要在于如下情况:①离岸银行单位或中心,特别是它们的头寸与东道国有关时;②那些主办“方便旗”或“黄铜名牌”公司的国家(不包括将这类公司列在其对外部门的国家);③对于居住在国外的国民的银行存款在计算外债时国别处理的办法;④居民的外币存款国别处理的办法;⑤一些由本国和捐款国政府共同开设或共同使用的帐户。

对于本书所讨论的4家组织来说,离岸单位或中心是一个很重要的共性问题,不过它们各自章程中处理的方式不尽相同。从本质上说,之所以发生这样的情况,是因为所有国家以及这些组织所使用的系统对离岸银行单位的看法不一样。如有些国家将它们登记为非居民,而另一些国家(系统)则把它们看着是居民。处理这一问题的方法是在表述有离岸银行单位的国家的外债时单独指明这些单位的负债,同时显示其相应的资产情况。对于挂“方便旗”或“黄铜名牌”公司也有这类情况,即经济权益中心的观念与国际收支平衡表12个月居民身份规则发生矛盾,前者认为一个国民或子公司的经济权益中心是其祖国或母公司。在这一点上建议将这类机构的头寸包括在债务核心定义中。